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于世忠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因于世忠属于要求范围内,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于世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于世忠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于世忠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职责。

公司董事会向于世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本公司股票"狮头股份"的函。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11日,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2月 25日至2015年3月11日	8.25	365,000	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7,459	24.09%	55,052,459	23.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通知函;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年 3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议案>的议案》。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2015年3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5-009、2015-013。

本次董事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也不存在,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议案>的议案》。公司将于会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提交《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2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5月5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昌九生化"变更为"*ST 昌九"。

二、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31 日,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88,394.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32,928.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919,718.85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 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认真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指标等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一、收到《关注函》的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82 号),鉴于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已累计停牌逾8个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针对目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仍无重大进展的情形,要求公司董事会说明是否已尽勤勉尽职义务,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严谨、程序是否完善;就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是否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交易权作出详细说明,并提出明确解决措施。

对此,公司回函如下:

自公司股票持续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专业顾问机构共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论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方案为控股股东以武汉商业土地资产认购股票、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标的地块为商业用地,位于武汉市一环边,汉阳区江城大道和城市干道墨水湖北路的交汇处,区位优势明显。基于对标的地块项目前景的认可与信心,控股股东将同步参与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地块后期开发建设等项目。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了一定进展,如:完成了标的地块的土地分割工作,取得国土规划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完成了标的地块的预评估工作等。停牌期间所做具体工作见下表:

时 间	主 要 工 作 事 项
2014年6月底-8月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初步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初步确定注入地块为B1-1地块、K1地块和K2-1地块,筹划设计主体方案
	开展标的地块土地分宗工作
	开展标的地块项目公司分立准备工作
2014年9月-10月	标的地块项目公司发布公司分立债权人公告
	对标的地块开展预评估工作
	确定募投项目,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1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使用情况说明
	持续推进标的地块土地分宗工作
	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材料
2014年11月-12月	完成分立公司工商注册前期手续
	沟通协调标的地块项目公司债权人配合开展分立工作
	鉴于K1、K2-1地块的土地分宗办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复牌,将标的地块调整为B1-1和K4地块(前期已取得国土相关证件)
	针对K4地块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K4地块的预评估工作
	编制K4地块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计标的资产转让及解抵押方案
	持续推进标的地块土地分宗工作
2015年1月至今	完成B1-1地块的土地分宗工作,取得B1-1地块的国土规划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
	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出具标的地块地下空间开发方案的相关确认函
	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出具书面同意函
	和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商谈现金认购股票事宜
	修改完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材料

现前在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一次董事会之前尚需解决和确定以下主要事项: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标的地块地下空间开发方案的相关确认函(标的地块未来开发包含地上及地下两部分,而现前取得的国土规划批复仅明确了地上规划设计条件);取得标的地块和项目公司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认购的特定对象。

多年以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生产制造与物业经营并重,除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注塑件、泡沫件等工业产品以外,物业租赁是重点支柱业务,自有物业是公司核心资产,物业租赁业务经营利润一直大于工业业务利润。传统的工业业务属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场竞争剧烈,工业业务规模与利润增长空间十分有限,公司整体转型,利用自身拥有的物业、土地等资源大力发展物业经营业务是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随着华发大厦及公明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公司物业经营、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实现规模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过多年探索,确定了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物业、土地资产持续扩大、升级公司商业物业经营、租赁、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寻求更优、更多规模的商业物业经营服务。购买商业土地资产将扩大物业租赁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现前物业租赁业务基础,拓展商业物业规模,增强专业性,商业物业经营将进一步成为公司循序渐进式的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

基于以上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方向的考虑,本公司近年拟策划注入控股股东的优质商业土地资产,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向商业物业经营进一步拓展的战略大局。经过充分讨论调研,2014年6月底,本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专业顾问机构反复筹划论证方案,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综合评判各类操作模式的利弊,审慎考虑可能触及的障碍与难点,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并及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修整方案;标的地块涉及土地分割、债权债务关系梳理等工作,需与政府多个部门及债权人综合沟通协调,过程繁杂,实施进度比预期缓慢。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票持续停牌系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各方勤勉尽职,程序完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及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注塑件、泡沫件等工业产品。传统的工业业务属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场竞争剧烈,发展空间有限;公司意欲凭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一步夯实公司现前物业租赁业务基础,拓展商业物业规模,优化专业性,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乃至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均有重大意义。基于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予支持,多次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专业顾问机构对标的地块的情况介绍及方案汇报,并对项目作了现场考察。我们认为,武汉作为国家特大城市有较好未来前景,标的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增发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各方在此过程中是勤勉尽职、审慎严谨的,但实际推进情况受外部多方因素影响而困难重重,进而导致出现时间上的不可控,此均非我等意愿所为,后续我们将敦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阶段性工作并早日复牌。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情况

此前公司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商业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目前该事项虽已取得一定进展(如完成了控股股东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资产产权分割工作、取得国土规划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完成了上述土地资产的预评估工作等),仍有部分事宜尚在推进中,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标的地块地下空间开发方案的相关确认函、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等相关支持文件取得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认购的特定对象确定工作须在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一次董事会之前完成。

鉴于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过长,而上述相关资产的程序性文件的取得受外部因素影响仍存在时间上的不可控性,为能尽快实现公司股票复牌,避免对广大投资者造成更大影响,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原主体方案控股股东以武汉商业土地资产认购股票、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调整为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最快方式解决当前股票复牌之紧急要务。

公司及相关各方现正加紧编制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材料,力争五个交易日内完成该项工作并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对股票持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0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位,实际参加董事6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余丽女士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不能有效履行职务,董事会提议免去其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免去余丽女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余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卢旸先生及夏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按程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韦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杨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韦俊民先生、郑明高先生、杨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俊民先生,男,1963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1986年至1990年任北京大学团委文体中心主任;1990年至1994年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1993年至2000年任北京市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4年至今任北京大学产业党工委副书记;1998 年至2000年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1998年至2001年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年至2008年任北京市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今任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08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明高,男,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后。曾任职于LG电子(中国)总部、中国中化集团。2005年加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方正集团助理总裁兼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方正金融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杨骁,男,1981年出生,法学硕士、MBA,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经理、战略规划部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

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3)人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请详见2015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15/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庚立联系电话:010-82529555传真:010-82524580

(五)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9:00-11:00和13:00-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庚立、迟名佳 联系电话:010-82529555、82524587

电子邮箱:qgl@china-hi-tech.comchimingjia@china-hi-tech.com

联系传真:010-825245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免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中可选择或不选,若选择"同意",则以"√"为准。若股东投票采用累计投票,可同时填写股数,投票股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1股。选举董事的投票股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股东累积有效投票股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增补韦俊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100	100
2.02	增补郑明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00	200
2.03	增补杨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0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河北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河北银行代理销售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1092),投资者自2015年3月13日起可在河北银行办理该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9999

公司网址:www.heb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丹
	朱晓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5-03-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3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晓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任职日期	2015-03-1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3-12-24	-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07	-
	40002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1	-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基金	2014-09-24	-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5	-
	40002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4	2015-03-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3日